

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78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謝召集人尚能 吳委員銘洲 陳委員錦棟 吳委員碧娟
曾委員漢洲

肆、列席人員：林總幹事家緯 楊副總幹事俊銘 余組長佩珊
謝組長孟庭(請假)

伍、主持人：謝召集人尚能 紀錄：吳佳純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宣讀本小組第 177 次會議紀錄(如後)，謹請公鑒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民眾檢舉 Instagram 帳號「○○○○○」，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貼文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，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及研議裁罰，先予簽結，俟有查得相關資料時，再續行審理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5 分。